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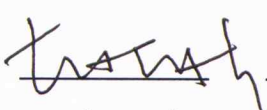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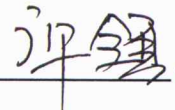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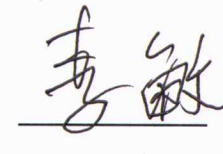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林云先生、聘任的财务总监徐顺付先生、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杨继座先生、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刘芃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林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徐顺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杨继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刘芃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独立董事：

胡居洪

许领

李敏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